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7〕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残联等部门制定了《陕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县、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8年3月15日前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联系人：李强

电 话：029—88668838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2月25日

（全文公开）

陕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社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等七部门《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进一步加快陕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残疾人精准扶贫工作，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努力提高行动自觉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决策部署，我省认真落实《陕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特殊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残疾人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和保障能力显著改善；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将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职工特教津贴提高到其基本工资的50%，有力推动了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为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特殊教育仍然是各类教育的薄弱环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基础还不牢固，非义务段特殊教育发展相对滞后；一些地方对特殊教育重视不够，特殊教育经费投入长效机制还不健全，有些政策落实还不到位；教师专业水平、课程教材建设有待加强，特殊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结合我省实际，大力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五新”战略，推进我省教育事业“追赶超越”，确保贫困残疾人家庭与全省人民同步够格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巩固一期计划成果、促进教育公平、增进残疾人福祉、加快我省脱贫攻坚进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认真谋划，精心实施，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确保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顺利实施。

二、准确把握基本原则，科学确定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普教与特教相结合原则。以融合教育理念为指导，把普通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以下同）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资源统筹起来，通过责任共担、资源共享，共同支撑特殊教育发展，构建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

2．坚持多元发展原则。尊重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针对不同学生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方案，促进残疾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帮助其更好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3．坚持普惠加特惠原则。制定普惠性教育政策、实施教育工程项目和福利康复项目，向特殊教育倾斜。结合特殊教育实际，制定专门的政策措施，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发展，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4．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加强省级统筹，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统筹协调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共同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营造学校、家庭和社会互动交流、互相配合的良好氛围。

**（二）到2020年我省特殊教育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和任务。**

1．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解决好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不断扩大。

2．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加强统筹，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倾斜支持特殊教育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备康复训练设备，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免除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学费（保教费）。

3．特殊教育质量有效提升。义务教育阶段盲、聋、培智三类课程标准全面落实，教科研工作得到加强，促进医教结合，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与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有效性。

4．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落实好特教教师编制核定机制和待遇保障机制，补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的教职工。特教教师培养体系进一步健全，建设一支数量结构合理、具有前沿视野、专业水准较高、职业素养优良的特教师资队伍。

三、全力推进重点任务的落实，大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一）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各区县残联要会同卫计、民政、教育等部门，认真摸排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进行实名登记，做到一个不漏。区县要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根据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的情况，提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含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举办的特教班）就读或送教上门的教育安置意见，落实“一人一案”，并全部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区县要加大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力度，在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立资源教室；不足5人的，由区县统筹规划资源教室的布局，覆盖片区内所有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要依托乡镇中心学校，为农村随班就读工作提供指导。要把儿童福利机构举办的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统筹纳入教育管理范围。加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力度，确保他们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盘活用好已有特殊教育资源，统筹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到2020年，全省所有市（区）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要建立一所综合性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不足30万人口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县，由市级统筹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健全送教上门制度，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等多种方式，对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规范有效的教育服务。

**（二）加快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

把学前段特殊教育发展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计划，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各地可以对接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幼儿园进行奖补。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要设立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区县也可以统筹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孩子的特殊幼儿园。鼓励各地统筹教育、卫生、康复机构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把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发展纳入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招生考试机构要为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省级将集中各方力量，大力支持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残疾人中等专业学校、西安市盲哑学校、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建设，实现面向全省招收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2020年前，各市（区）要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建设一所能够满足本地区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就学需求的特殊教育学校，各区县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实际开设高中部（班）或中职部（班）。各地要鼓励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实际开设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专业，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教育学校合作办学，把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全省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范畴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予以支持。

进一步扩大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支持西安美术学院等高校办好特殊教育专业，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为残疾学生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各普通高等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并进行必要的无障碍环境改造，给予残疾学生学业、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

积极开展残疾人继续教育，鼓励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开办面向残疾人的职业培训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各级残联要把残疾学生就业工作纳入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残疾学生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各级残联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配合落实《“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大力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三）增强特殊教育专业支撑能力。**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要配备专职特殊教育研究人员，市、县教科研机构要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研究人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积极承担特殊教育研究工作。加强省特殊教育学会建设，促进学术研究和工作交流。

区县要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出台残疾儿童入学评估制度、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制度和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活动，为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和康复训练提供专业支持。

加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资源中心的建设，按照标准落实专业人员，配备康复教育设备，保障运行经费，充分发挥其指导和支持作用。要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学机制。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

**（四）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

结合我省特殊教育实际，省级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明确特殊教育学校盲班、聋班、培智班和孤独症、脑瘫、多重残疾班以及学前特教班师生比，明确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普通中小学附设的特教班、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中心、资源教室）、特殊教育教研室等教职工编制。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特殊教育教职工。

加大专业教师培养力度，扩大陕西师范大学、西安体育学院等学校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支持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2020年前，全省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普遍开设特殊教育课程。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省所有特殊教育专兼职教师应取得教师资格证，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应在任职后5年内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省级将依托国培和省培计划，加强特殊教育管理干部、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的培训，并开展域外高级研修。区县要加强特教教师全员培训，采取集中面授、网络培训、送教下乡等多种方式保证特教教师每5年接受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对于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的校长、教师和资源教师、送教上门教师，各区县三年内至少组织1次特殊教育专项培训。完善特教教师职称评聘指标体系，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统一规划。开展特教教师赛教和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提升特教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加大特教教师评优和宣传力度。

**（五）抓好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认真落实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2016年版），省级组织对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进行培训。鼓励特教学校加强对多重残疾、重度残疾以及孤独症等学生的教育研究。接收残疾学生的各类学校，要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意见，针对每个残疾学生特点，分别制定教育方案，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

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统筹建立特殊教育信息资源，以“陕西教育人人通综合服务平台”等为载体，增加课程资源，深化融合应用。鼓励学校、教师开发实用有效的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开展自制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评比。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指导中心、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图书配备工作，开展读书比赛，建设书香校园，培养残疾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到2018年底，各区县要建立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管理标准和制度。各市（区）要探索建立适合残疾学生的考试评价体系。

**（六）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落实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执行。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高中部及幼儿园、高中阶段随班就读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3000元。

各地要落实好将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职工特教津贴提高到其基本工资50%的政策，特殊教育专职研究员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

各地在实施普惠性教育工程项目和福利康复项目时，要将特殊教育学校纳入实施范围并给予倾斜。将特殊教育学生纳入各类学生资助范围，实行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的免学费（保教费）教育。每年一次性给残疾学生补助200元交通费，对于家庭地处偏僻、路途较远的残疾学生，各地可根据财力情况，适当增加交通费补助。省残联要协调实施好0—6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

拓宽特殊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配备康复教育设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省财政在安排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时，优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资源中心、资源教室标准化建设，以及特殊教育支撑能力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要优先安排特殊教育，各地每年要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10%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康复、教育工作，每年安排一定数额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坚持开门办教育，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对非营利性民办特殊教育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按照同等公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划拨经费，享受各项资助政策。民办非营利性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在民政部门或编制部门依法登记。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把推动特殊教育发展摆到重要位置，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政、财政、编制、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的具体任务。教育部门要牵头制订特殊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强化师资培训，提升教育质量。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特殊教育项目。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抚育和残疾学生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资金投入政策。编制部门要负责制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落实工资待遇、职称晋升等方面的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做好特殊教育学校“医教结合”工作，做好医疗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残联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继续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对特殊教育的认识。通过开展特教学校开放日、结对共建等活动，畅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渠道，大力宣传其中的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特殊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每年省级将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区）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加强督导检查，将特殊教育发展情况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县（区）、教育强县、双高双普验收的指标体系。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特殊教育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巡视诊断。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各地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情况组织专项督导，各地要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结果向社会通报。